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材料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六人，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